

## 附件 2

# 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关于印发〈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

### 一、起草背景

2024 年 2 月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印发《北京地区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实施细则》，在京正式实施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政策。根据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外汇资金结算 支持外贸稳定发展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5〕47 号），为保障北京地区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规范有序开展，进一步便利经常项目外汇收支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制定了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关于印发〈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

### 二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所附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实施细则》明确了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适用范围、试点条件、审核要求等内容，同时扩大了便利化业务范围。审慎合规银行为本行优质企业开展便利化业务，具体包括以下业务内容：一是便利经常项目外汇资金收付，二是优化新型国际贸易结算，三是扩大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范围，四是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业务免于事前登

记，五是优化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管理，六是便利优质企业涉外员工薪酬用汇，七是简化优质跨国公司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手续，八是外汇局允许的其他便利化业务。